河津市民政局

河民函【2025】22号

河津市民政局
关于公开征集2025年河津市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消费补贴“晋孝焕新”行动销售主体的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民政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2025年山西省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消费补贴“晋孝焕新”行动方案〉的通知》（晋民函〔2025〕68号）、《运城市民政局关于公开征集2025年运城市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消费补贴“晋孝焕新”行动销售主体的公告》（运民函〔2025〕72号）要求，推动我市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切实提升老年人居家生活品质，市民政局将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消费补贴“晋孝焕新”行动。现公开征集2025年河津市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消费补贴“晋孝焕新”行动销售主体，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报产品范围

对个人消费者购买地面和门改造、卧室改造、如厕洗浴设备改造、厨房设备改造、物理环境改造、智能辅助产品等6类25种产品给予补贴。具体补贴品类参照2025年山西省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消费补贴“晋孝焕新”行动补贴产品目录（附件1）。

二、征集对象条件

（一）依法在河津市经营，遵守税务、统计等法律法规；符合参与活动的补贴产品需提供品牌授权书或资质证明；能向消费者开具相关销售发票，有银行对公结算账户，针对此次活动能够建立专项活动台账并及时存档；具备和服务平台对接的能力；具有较强的仓储及配送能力，能够提供上门送货、逆向物流等售后服务并保证服务质量。

（二）管理运营规范，近3年内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具有防范骗补、套补等行为综合处理能力，近期类似政策或活动中未发生重大资金安全风险和隐患。

（三）参与主体内控良好，具有规范的支付结算、出入库管理机制，交易全流程台账资料完整，具备完善的进销存信息化管理系统。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销售等信息化系统，能够完成补贴商品购买，并完整、准确记录消费者、商品、交易、物流、发票等相关信息。有完善的进销存管理机制，

能提供活动相关、可溯、真实有效的电子台账，满足数据查询、统计、导出、监管、清算及对账等结算、审计相关要求。

（四）承诺按照补贴政策要求，严格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及时完成商品信息上传、资格核验、权益核销、支付结算等工作。线下门店需安排服务人员为老年人或领取权益不方便消费者提供现场领取权益服务。

（五）参与主体应全过程接受监管、检查和审计，对补贴资金安全负直接责任，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处理。要加强自律，做到诚信守法经营，不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在支付环节向消费者明确提示获取政府补贴金额，不得先涨价后补贴、变相涨价、以次充好、以旧充新等，不得接受预存和充值，不得虚假交易，不得大量囤货，不得发布虚假性、误导性信息，不得利用自身大数据优势做出有违消费者意愿的行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购新政策参与资格。

（六）参与主体应做到补贴商品明码标价，参与补贴的产品销售价格不高于参加补贴活动前1个月内同款产品的平均成交价格，若为新品则不高于厂家零售指导价，在经营场所（或网页）显著位置注明政府补贴优惠，在卖场、活动现场等规范使用“适老化改造产品消费补贴”统一标识，不得擅自变更标识或扩大使用范围。

（七）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补贴垫资能力和及时退回补贴资金能力，自愿先行垫付补贴资金，接受补贴资金的兑付周期。要承诺按照补贴政策要求，及时上传有关资料，严格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承诺不为消费者享受补贴政策增设任何附加条件。

（八）消费者发生退货退款时，如发生退货情形，参与主体退还消费者的款项不包含补贴资金，通过原支付渠道退还；如退货发生在财政补贴资金拨付以后，由参与主体及时将与退货相关的补贴资金退还财政。

（九）参与商户如果自愿退出，应向河津市民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河津市民政部门审核、运城市民政部门同意后终止参与资格，并清算补贴资金。参与商户如在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核实，将取消参与资格，并追回补贴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三、报名时间

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每月进行一次动态征集公示）。

四、报名材料

参与主体申报材料一式三份，申报材料不予退回。

（一）2025年河津市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消费补贴“晋孝焕新”行动参与主体申请表（见附件2）

（二）2025年河津市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消费补贴“晋孝焕新”行动承诺书（见附件3）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五）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六）品牌授权书或资质证明复印件

（七）租金缴纳合同（要求租金至少缴纳至提交资料的次月，自有房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八）企业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九）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结果的截图

（十）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结果的截图

（十一）河津市商家适老化改造品消费补贴“晋孝焕新”行动商品清单（见附件4）

五、申报流程

（一）主体申报。申报主体按照要求向民政局提交申报材料，连锁经营企业仅在总部所在地统一申报。全套材料一式三份，并加盖单位公章纸质版和电子版送至民政局。逾期送达，后续将采取分批次不定期方式进行审核。

（二）资料初审。民政局对申报企业资料进行初审，研究确定本辖区参加活动的销售主体，加盖公章出具推荐意见（见附件5），报送至运城市民政局。

（三）审核发布。运城市民政局汇总确认参与活动销售主体，将名单向社会公示。参与活动销售主体资格有效期与活动政策实施期一致。

（四）动态管理。河津市民政局在活动开展期间可补充推荐符合条件的销售主体，并汇总推荐至运城市民政局。销售主体入选后须主动配合服务机构及时完成技术对接。

六、有关要求

（一）销售主体应按照要求参与活动，配合做好营销宣传；严格遵循合法、自愿、公平、诚信原则，保证商品和服务质量。

（二）本次活动补贴资金由销售主体先行垫付、过程结算。活动期间，销售主体要按要求对消费补贴的台账及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定期向河津市民政局报备存档，并配合开展活动资金审计工作。

（三）河津市民政局需将入选适老化产品销售主体相关信息推送给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对产品价格、是否存在恶意刷单等违规行为进行定期联合检查。

咨询电话：18636309599

附件：1、关于印发《2025年山西省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消费补贴“晋孝焕新”行动方案》的通知

2、2025年河津市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消费补贴“晋孝焕新”行动销售企业申请表

3、2025年河津市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消费补贴“晋孝焕新”行动承诺书

4、河津市商家适老化改造品消费补贴“晋孝焕新”行动商品清单

5、关于2025年运城市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消费补贴“晋孝焕新”行动参与主体的推荐意见

6、2025年河津市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消费补贴“晋孝焕新”行动参与主体汇总表

河津市民政局

2025年7月28日